

**政府當局對
法律改革委員會《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的回應**

整體回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問題提供補救方法。報告書也臚列了法改會對各項相關議題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改革。

2. 在考慮該等建議及意見時，政府當局所重點關注的是兒童的福祉，因為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是以兒童為擄拐對象。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已慎重研究有甚麼最佳方法，能以有效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來達致這個目標。總的來說，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所倡議的各項原則，並準備實施所有建議，包括我們計劃以變通的方式來實施的建議⁴。我們也留意到法改會的意見，而且打算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下文各段會一一列出政府當局對個別建議及意見的具體回應。

3.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2009-10年度發出草擬指示，以擬定條例草案實施該等建議，並且會在此之前，先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 1—將兒童遷離司法管轄區

法改會建議：

- (a) 主體法例應載有條文，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母其中一方同意而將兒童遷移的行動，並建議採納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2(3)及(6)條相若的條文；
- (b) 本條適用於就有關兒童已提起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
- (c) 本條也擴及任何家庭子女；及
- (d)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第94(2)條也應制定為主體法例的條文，而該條是容許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防止遷移。

政府當局的回應：

依據《婚姻訴訟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現時父母其中一方若是(a)離婚法律程序的呈請人、答辯人或共同申請人；或是(b)涉及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所提出的法律程序，即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另一方遷移子女。

我們同意可以擴闊按法律規定有資格申請禁制令的父母的涵蓋範圍，不論父母有否涉及任何離婚／婚姻法律程序，也會被涵蓋在內。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以進行這項改革，並且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建議(d)提議把現有的禁制令條文（第179章，附屬法例A，第94(2)條）制定為主體法例，我們原則上沒有異議。

建議 2—披露行蹤令／追尋令

法改會建議：

- (a) 參照愛爾蘭的《1991 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6 條和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J 條，授予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行蹤或下落的權力；及
- (b) 採納一項新增條文來指明誰應有權申請追尋令，就像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K 條一樣。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的行蹤或下落。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 3—返還令

法改會建議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Q 條中關於返還令者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法院應獲賦權作出返還令。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 4—扣留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的權力

法改會建議：

- (a) 參照愛爾蘭的《1991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37條，引入相若的條文賦權警方扣留其合理地懷疑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遷離自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兒童，以便在通知法院和／或父母另一方和／或社會福利署期間能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及
- (b) 在此類個案中，入境事務主任應獲賦權扣留懷疑正被人擄拐的兒童，直至警方前來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為止。

不過，法改會並不建議採取極端的做法而去授予一般性逮捕權。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 4 會在以下兩方面加強現有安排的作用，分別是：

- 令執法機關可以扣留兒童，而不是僅限於阻止兒童離開香港。這樣可以防止有人重覆試圖擄拐兒童，對於被離棄並且不知子女去向的父母來說是特別有幫助的；及
- 把保護範圍擴及以下一類兒童：非屬（或尚未是）法院發出的禁止離境令的受禁對象，但現正被人在違反**有機會發出**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移離香港者。

我們一方面要加強保護兒童免遭擄拐，另一方面要考慮執法的可行性。經權衡兩者的輕重後，我們建議接受建議 4 但會加以變通，改為賦權警方及入境事務主任在以下的情況扣留兒童：

- 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
- 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而這項申請正有待批准。

被扣留於出入境檢查站的兒童，如當局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聯絡到他的有管養權父母，便會被安置在安全地方，而兒童被安置在安全地方以便當局聯絡和通知他的有管養權父母，也是有時限的。在海牙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所指的兒童被擄拐至香港的個案中，負責履行香港中樞當局職能的律政司會收到通知。

建議 5—交出護照

法改會建議在法院應否可以下令交出護照的問題上維持現況不變，並反對香港採納與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 67ZD 條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維持現況不變。

建議 6—向入境事務處報備法院命令

法改會建議：

- (a) 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報備已有法院命令作出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一事的責任應由父母承擔；
- (b) 應讓他們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及
- (c) 但如父母其中一方確已向入境處報備有關命令，則應強制該一方將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建議 6。我們會確保，申請法院命令以禁止將兒童移離香港的父母其中一方得知自己有責任通知入境處及另一方。

其他意見

意見 1—法律援助的情況

- (a) 為協助中樞當局妥為履行其在《海牙公約》之下的責任，如能作出特別安排或加強現有安排，推動迅速審查《海牙公約》個案中的法律援助申請，則會對事情大有幫助。
- (b) 即使現時已有條文為《海牙公約》個案的費用問題作出規定，政府當局仍可能需要考慮香港究竟應否效法部分締約國家，向所有外來的《海牙公約》申請人提供無須先通過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
- (c) 另一選擇便是以提出要求的國家確認申請人在該司法管轄區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理由而在香港批予法律援助，這可能也會被認為是適當的做法。
- (d) 如能規定被法律援助署署長指派處理《海牙公約》個案的律師必須將此類個案的進展和結果知會中樞當局，則也會對中樞當局妥為履行其在《海牙公約》之下的責任大有幫助。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認為沒有需要改變現有安排，因為-

- 法援署只收到少量涉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的申請，而法援署對此類申請是優先處理的；
- 法律援助政策是確保有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這樣做。因此，法律援助只會批給能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申請人。這項原則也適用於涉及《海牙公約》的申請；
- 由於資源有限，《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13 條確保能負擔私人訴訟的申請人不會得到公帑資助；及
- 非屬香港居民的法律援助申請人，也應接受法援署所進行的經濟審查。

意見 2—擱置在香港進行的管養權法律程序

香港現行的關乎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以觀《海牙公約》申請結果的條文，有效與否可能需作檢討，以決定這些條文是否需進一步予以加強。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檢討過現有條文。雖然至今仍未碰上涉及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的難題，但我們同意相關的條文可作修訂，確保在根據《海牙公約》提出的交還兒童申請等待結果期間，本地的管養權法律程序必然會被擱置。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定出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意見 3—《海牙公約》法律程序的保密問題

為求更能保障兒童的利益，或需考慮是否需要引入特定的法律條文，既禁止發表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亦禁止公眾人士翻查和查閱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法院檔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檢討過現有條文。正如報告書所指出，雖然我們可以說《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1)(a)條，已足令涉及《海牙公約》個案的法律程序得以保密，但我們相信應該在法律上更清楚述明各項保密的規定。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定出有關係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0 月